关于景德镇高新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各位代表：

2024年，高新区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2024年高新区财政保持平稳运行。现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按《预算法》要求，将景德镇高新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3.14亿元左右。收入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2.76亿元，非税收入0.38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7.89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87亿元、公共安全支出0.03亿元、教育支出0.004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41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001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21亿元、卫生健康支出0.009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33亿元、城乡社区支出3.01亿元、农林水支出0.07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3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04亿元、金融支出0.002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0008亿元、住房保障支出0.27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08亿元、债务付息支出0.22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21.59亿元左右，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79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0.05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0.75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18.49亿元，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城乡社区支出17.5亿元、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0.25万元、债务付息支出0.74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方面，由于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高新区无独立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社保基金均同于其他市直部门缴纳至市社保部门，故暂不具备单独编制社保基金预算条件。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区自2024年开始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一核算。

以上为高新区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编制决算以及与市财政结算后还将会发生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年，高新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指导，牢固树立“大财政”理念，科学分析经济运行情况，系统谋划实施增收节支举措，全力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园区财政基本平稳运行，财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发挥。

**一是不断精打细算，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制定并出台《景德镇高新区贯彻政府过紧日子更大力度节约财政资金的工作方案》，结合财力情况预判，对年度截至9月30日本级部门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执行进度低于30%的，除基本建设(含数字化项目)和有合同约定等特殊项目外，一律按20%比例扣减当年支出预算，收回各部门事务性支出指标合计2862万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共计5990.95万元，其中国库集中支付盘活指标5908.01万元，实有账户资金盘活收回统筹使用83.94万元。

**二是充分统筹资源，有力保障重点支出。**面对财政资金紧张、收支矛盾升级的难题，高新区财政合理统筹资金，强化支出管理，通过压缩一切非必要的开支以及多渠道拓宽收入，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如为进一步加大“大院大所”产学研落地支持力度，加快科研成果转化，截至目前科研支出2823万元，同比增加2423万元；筹措1000万元作为省级专项资金地方配套，全力支持602所电驱动垂直起降飞行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保住本土企业；全年涉企专项资金支出预计执行8591万元，同比增长34.74%。

**三是守住安全底线，财政风险管理可控。一方面严格控制债务风险。**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有序化解存量。每月定期测算债务风险等级，严格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申请额度，稳定债务规模。实施专项债项目管控政策，加强专项债项目审核。依法依规开展债务置换，积极争取再融资等政策支持。**二方面防范库款风险。**财政部本年对各市县库款风险进行通报，我区全年零通报。加强库款管理风险，科学合理调拨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国债资金，做好日常资金监控和调配。

**四是优化营商环境，金融活水持续浇灌。**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所有限额以上政府采购项目意向公开比达10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帮助园区企业获得金融机构普惠联合贷、流动资金贷共计2.37亿元，较去年同比增加1.27亿元；深入实施“映山红行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与江西股交上市培育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新增3家企业（江直、九由、天一）进入省重点上市后备库。

**五是创新财政管理，提升财政监督效能。一方面强化预算管理。**制定《景德镇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景德镇高新区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办法》，加强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收入统筹，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二方面提升财会监督管理。**2024年围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在单位支出、政策奖励、上级专项、企业改革等开展一系列财政专项检查工作，严格规范区属部门企业经费开支，同时聚焦招商引资、专项项目等全区重点工作，督促主管部门及时跟进整改，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2025年高新区预算草案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十五五”规划布局之年，是全市申遗冲刺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2025年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严格分层、过紧日子、全面统筹、硬化约束和深化改革。2025年高新区预算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3.1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等，减去上解支出、补助下级支出等，预算财力约为6.14亿元。据此，2025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14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目标20.79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上年结转等，减去上解支出、调出资金等，预算财力约为20.12亿元。据此，2025年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0.12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方面，由于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高新区无独立社会保险基金，相关社保基金均同于其他市直部门缴纳至市社保部门，故暂不具备单独编制社保基金预算条件。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区自2024年开始不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一编制。

三、认真做好2025年财政各项工作

2025年，高新区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人大预算审查意见，贯彻落实“平衡收支、防范风险、支持产业、谋划改革”的长期财政工作总思路，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稳中求进，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保障财政收支平衡，开源节流，优化支出结构**

**加强财源建设。**一是持续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推动税收优惠政策向扶持企业提质增效、研发创新、技术改造等方向转型。积极利用财政金融政策，针对性重点扶持龙头企业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建设，因地制宜发展航空等优势产业，增强园区经济的造血功能，扩大收入规模；二是进一步向上争资争策。针对目前国家出台的“两新”“两重”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重点政策，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做好昌飞、信航、天一等“两重”项目、跃华药业、美菱等“两新”项目2025年争资工作，为园区重点产业建设提供资金要素保障。

**优化支出结构。**在有限的财政资源下，进一步压减低效、非必要的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确保园区“三保”、还本付息及刚性兑付支出不出现风险。严控“三公”经费，严禁“面子工程”等，更好集中财力保障园区发展和重点支出。同时，完善并创新财政支出方式，激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公共服务领域，减轻地方政府支出压力。

**（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以“评”促“绩”，强化结果应用。**

**清理预算项目，区分轻重缓急安排预算。**加强预算评审，全面梳理部门预算现有项目，清理退出到期和低效无效的项目。对于新增项目，严格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根据优先级次，区分轻重缓急安排预算，以保运转、保还本付息作为最优先级，重点保障涉及营商环境和存在社稳风险的企业政策兑现、工程款支付，从严安排部门因工作规划、事业发展需要的其他项目。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预算安排过程中，重点参考绩效评价结果，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取消对应项目，结果为“中”的，分类按比例压减次年预算，或取消具体支出项目。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相结合，通过绩效管理，加强部门资金监管，并帮助部门找到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不足，为预算安排提供依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三）防范债务风险，设定限额，创新控制债务率新模式。**

**提高政府综合财力。**2025年园区将创新控制债务率新模式，提前摸清可申报专项债项目的土地情况，明确可纳入收回收购土地地块，各部门加强联动，全力申报存量闲置土地专项债资金。通过新增政府综合财力，统筹资源，弥补园区土地开发支出成本过大缺口，有效发挥债券资金补短板的作用。

**严控政府债务限额。**谋划具备投资效益的项目，做好项目储备，结合新形势拓展投向新领域，并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全流程监管；在控制现有规模基础上，除新增土地收储专项债外，严控其他项目申报债券资金，避免无序的申报债券项目。随着年度推进逐年消化存量债务，严控债务总额。

**（四）加大财政监管，以查促改，“廉”动打造清廉财政。**

**纵深推进财政监督管理。**围绕全市违规套取资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全区重点检查工作，关注套取资金易发领域，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取得实效；依托财政常规性检查、专项资金检查，以查促改，规范专项资金使用；针对《江西省财政基础管理工作专项整治行动方案》71个重点事项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及时消除财政工作中的风险隐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

**夯实清廉财政建设。**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机关党建工作的首要任务来抓，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和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建责任制；强化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加强业务培训和专业学习，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不断涵养风清气正劲足的财政廉洁政治生态。

报告中有关名词释义和说明

一、积极财政政策

积极财政政策即理论上的扩张性财政政策，指财政通过减少税费或增加支出，扩张总需求，避免经济衰退的情况下实施的一种财政政策，是实现逆周期调节的财政政策措施。

二、债务限额管理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是国家为了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而制定的债务管理方法。主要途径为：合理确定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逐级下达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严格按照限额举借地方政府债务；将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

三、“三保”

“三保”是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四、零基预算

零基预算是指新预算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指标的确定，不考虑以前年度的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只以新预算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财力可能为依据，重新评估各项收支的必要性及其所需金额的一种预算形式。因预算编制以零为基点，所以称为零基预算。

自编制2022年预算起，高新区全部参公单位以及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部纳入部门零基预算编制改革范围。改革的总体思路是：强化收入统筹，非税收入全部统筹使用，与执收单位支出不再挂钩；强化支出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保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强化项目审查，未入库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对单位经常性项目结转资金，年底收回，并适当减少下年度同类项目预算安排；强化预算约束，严控执行中预算追加行为，严格执行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予调整预算；强化绩效运用；提高编制质量。

五、超长期特别国债

超长期特别国债是指发行期限在10年以上的、在特定时期为特定目的发行的、有特定用途的国债。财政部从今年开始拟连续几年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今年先发行1万亿元，期限分别为20年、30年、50年，首次发行招标日期为5月24日，11月中旬发行完毕，付息方式为按半年付息。

六、“分层执行”原则

分层执行的规定是：按轻重缓急顺序分层编制预算、分层执行预算，除“三保”、还本付息外，分级安排其他支出，待土地出让形成财力后，再根据实际情况依次序到位经费预算，原则上无财力则不执行“三保”之外的支出预算。第一层次经费预算财政予以优先保障，按照时序进度和工作需要下达；第二层次经费预算待土地出让形成财力后优先执行；第三层次经费预算必须待土地出让形成财力，最后执行。